

# 江苏省地方预算执行情况审计监督试行办法

## 江苏省人民政府令 第 67 号

《江苏省地方预算执行情况审计监督试行办法》已经 1995 年 10 月 12 日省人民政府第 54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施行。

省 长 郑斯林  
一九九五年十月十三日

**第一条** 为了做好对地方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监督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以下简称《审计法》)和国务院发布的《中央预算执行情况审计监督暂行办法》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市、县(市、区)审计机关依法对本级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审计监督,以维护地方预算的法律严肃性,促进各部门(含直属单位,下同)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发挥地方预算在宏观调控中的作用,保障经济和社会的健康发展。

**第三条** 对地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审计,应当有利于政府加强对地方财政收支的管理和接受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地方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监督;有利于促进政府财政税务部门和其他部门依法有效地行使预算管理职责。

**第四条** 审计机关在本级政府首长和上一级审

计机关的领导下,依法对本级预算执行情况,下级政府预算的执行情况和决算,以及本级其他财政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进行审计监督。

**第五条** 对本级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审计监督的主要内容:

(一)财政部门按照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批准的本级预算向各部门批复预算情况、预算执行中调整情况和预算收支变化情况;

(二)财政、地方税务等征收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时、足额征收应征的地方各项预算收入的情况;

(三)财政部门按照批准的年度预算和用款计划、预算级次和程序、用款单位的实际用款进度,拨付本级预算支出资金情况;

(四)财政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财政管理体制的规定,拨付补助下级支出资金和办理结算情况;

(五)财政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管理国内外债务还本付息情况;

(六)财政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财政管理体制的规定,平衡预算收支情况;

(七)本级各部门执行年度支出预算和财政、财务制度,以及相关的经济建设和事业发展情况;有预算收入上缴任务的部门和单位预算收入上缴情况;

(八)财政、地方税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与

国库办理本级预算收入的缴库和退库情况；

(九)本级政府首长授权审计的其他事项。

**第六条** 对本级其他财政收支进行审计监督的主要内容：

(一)财政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财政部门的规定，管理和使用预算外资金和财政有偿使用资金情况；

(二)本级各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财政部门的规定，管理和使用预算外资金情况。

**第七条** 审计机关根据对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审计工作的需要，可以对下级政府预算执行和决算中，执行预算和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分配使用上级财政补助下级支出资金和下级预算外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等，进行审计或者审计调查。

**第八条** 根据《审计法》有关审计工作报告制度的规定，审计机关应当在每年4月底前对上一年度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进行审计。审计机关可以于当年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预审，对预算执行中的特定事项，应当及时组织专项审计或者审计调查。

审计机关每年应当根据本级政府首长指定的时间，及时提出对上一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结果报告。

审计机关受政府委托，按照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安排，每年向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对上一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第九条** 财政、地方税务部门和相关部门应向

同级审计机关报送以下资料：

(一)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本级预算和财政部门向各部门批复的预算，预算调整情况，财政、地方税务部门的年度收入计划，以及各部门向所属各单位批复的预算；

(二)本级预算收支执行和税务部门地方税收计划完成情况月报、决算和年报，以及预算外资金收支决算和财政有偿使用资金收支情况年报；

(三)综合性财政税务工作统计年报，情况简报，财政、税务、财务和会计等规定、办法；

(四)本级各部门汇总编制的本部门决算草案。

**第十条** 对本级财政、地方税务部门和相关部门在组织地方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中，违反预算的行为或者其他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行为，审计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出具审计意见书或者作出审计决定，重大问题应当报告本级政府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十一条** 本级财政、地方税务部门和相关部门制定的财政规定和办法，与法律、法规、规章相抵触或者有不适当之处，审计机关应当建议有关部门纠正，有关部门不予纠正的，审计机关可以提出处理建议，经政府法制工作部门审查后，报本级政府决定。

**第十二条** 对违反《审计法》的规定，拒绝或者阻碍审计工作的单位或个人，审计机关应责令其改正，并可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